

澳門學著作提要（二十七）

曾金蓮

一、Padre Manuel Teixeira, *Miguel de Arriaga* (《唱嘸帶嘸》),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66.

著者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1912－2003）是一位傑出的澳門教區傳教士和歷史學家。他大半生居於澳門，1912年出生於葡萄牙北部省，1924年抵達澳門，入讀聖若瑟修院；1948年離澳，在新加坡和馬六甲傳教；1962年返回澳門，至2001年重回葡萄牙里斯本，2003年卒於當地。他在傳教的同時，致力於澳門歷史資料的整理和研究，發表和出版論著有一百多篇冊，其中著作《澳門的軍隊》（*Os Militares em Macau*）和《澳門地名錄》（*Toponímia de Macau*）先後獲得古本江基金會（Fundação Calouste Gulbenkian）的歷史獎。文德泉神父在澳門期刊史上也功不可沒，他自1932年始負責《澳門教區月刊》（*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的編輯工作，長達十三年之久，通過邀請若干著名學者撰寫稿件，使該刊聞名於世。隨後，他創辦《號角》（*O Clarim*）月刊（1942），協助籌辦《聯合》（*União*）周刊（1942），擔任《澳門檔案》（*Arquivos de Macau*）和《賈梅士學會公報》（*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ões*）兩刊物的社長。

文德泉神父所著《唱嘸帶嘸》一書為人物傳記。傳主 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1776年3月23日至1824年12月13日）出生於葡萄牙亞速爾群島法亞爾，獲科英布拉大學法學學位。自1800年起，擔任里斯本里貝拿區（Bairro da Ribeiro）刑事法官，後升任巴西上訴法院上訴庭審判官。1802年，以中級法院審判官身份前往澳門，同年6月22日抵達澳門。翌



作者簡介：曾金蓮，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講師、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090

年，正式就任澳門王室法官，直至1824年底於澳門病逝。在澳門的二十多年裏，傳主以傑出的政治才華，加上1808年娶得澳葡富商女為妻，叱吒政商各界。因其聲望和能力均蓋過議事會理事官和澳葡總督，以致能代表澳門處理各重大事件，且與清朝官員直接交涉。因此，清朝官方文獻大量記載其相關事宜，將傳主葡文姓名音譯為啁嘍·帶嘸吃噪·咻嚨·嗲·士喱喊嚨，簡稱“啁嘍”、“啁嘍帶嘸”、“啁嘍·帶嘸吃噪”，稱其澳門王室法官職務為“判事官”、“蕃差”、“蕃使”、“欽使”和“西洋國使”等。

《啁嘍帶嘸》一書主要參考葡文文獻，重點論述了傳主設立獎學金、擊破英國佔領澳門的陰謀、協助清朝招安海盜頭目張保仔、阻撓澳門自由主義運動、恢復“澳門—錫安”兩地貿易關係等重大事件。葡文文獻的局限、中文史料的缺位，使著者在論述某歷史事件時，觀點難免偏頗，誇大了葡方的影響力。例如，在協助清朝招安張保仔一事上，著者忽視了大量相關的中文檔案史料，而認為清朝毫無作為，全靠啁嘍帶嘸超乎常人的談判技巧才招安成功。因此，如要全面反映和評價啁嘍帶嘸，必須充分挖掘中葡文史料，進行比照考證研究。

該書共209頁，分為前言、正文十四章、文獻資料九章、附錄一章、參考文獻一章和目錄。前言（3頁）寫於1996年1月，言明本書的撰寫是為了客觀地再現啁嘍帶嘸的主要生平事蹟。正文第一章（5—9頁）“啁嘍帶嘸家族”、第二章（11—15頁）“大法官啁嘍帶嘸的孩子們”和第三章（17—28頁）“後代”，介紹啁嘍帶嘸祖輩、兒女和後代。第四章（29—32頁）“啁嘍帶嘸的履歷”在簡述其履歷後，指出後人對其的溢美之詞。第五章（33—38頁）“疫苗接種”通過考證自1805年9月16日疫苗接種傳入澳門的歷史，糾正以往認為啁嘍帶嘸把疫苗接種引進澳門的錯誤觀點。第六章（39—41頁）“獎學金”論述啁嘍帶嘸設立獎學金，以培養牧師以外的通識人才，甚至將獎學金的受惠者擴大至中國學生，主要資助他們學習數學和醫學。第七章（43—55頁）“英國人佔領澳門”，論述1808年英國打着保護澳門不受法國侵略的旗號，駐兵並企圖佔領澳門，期間啁嘍帶嘸與當時的澳葡總督聯手，以出色的外交技能周旋於葡中英的談判中，除粉碎英國的陰謀外，還慷慨地將英方翻譯羅德里戈牧師（Rodrigo da Madre de Deus）從中方監獄中解救出來。第八章（57—60頁）“啁嘍帶嘸肖像受損”和第九章（61—76頁）“海盜們的潰敗”詳細論證了啁嘍帶嘸於1809—1810年協助清朝招安張保仔（1786—1822）的歷史經過。第十章（77—80頁）“代任判事官”，論述1810年由於啁嘍帶嘸平定海盜張保仔事務繁雜，故將其判事官職務暫時交由若昂·巴普蒂斯塔·吉馬良斯·佩肖托（João Baptista de Guimarães Peixoto）替任而產生糾紛。

第十一章（81—82頁）“鴉片”探討啁嘍帶嘸處理鴉片貿易事宜和第十二章（83—86頁）“啁嘍帶嘸與新聞界”內容頁碼缺失，僅存目錄。第十三章（87—126頁）“自由主義運動在澳門”佔全書最大篇幅，本章詳細論述了1820年葡萄牙自由主義運動在澳門所引起的巨大反響（1822—1823年），牽涉啁嘍帶嘸、議事會和總督等重要人物，對澳葡政局影響甚大。第十四章（127—136頁）“位於錫安的葡萄牙商行”，論述澳門自由主義運動前後，啁嘍帶嘸籌劃致力在錫安建立一座葡萄牙商行，以恢復兩地間貿易關係。

第十五章至二十三章為文獻資料，具體為第十五章（137—141頁）“錫安葡萄牙商行目前狀況及與葡國政治經貿關係之情報（1829年10月14日）”，第十六章（142—143頁）“錫安港口及比鄰港口商品、產品及當前價格之報告（1829）”，第十七章（144—149頁）“啁嘍帶嘸參議員於1819年寫給錫安國王之信函記錄”，第十八章（150頁）“啁嘍帶嘸參議員呈給錫安國王之債務文獻的記錄（1820）”，第十九章（150—152頁）“議事會總委員會告知全澳逮捕啁嘍帶嘸參議員及其他人（1822）”，第二十章（153—169頁）“啁嘍帶嘸的辯護（1822年6月28日）”。

議事會會議記錄”，第二十一章（169－183頁）“議事會給唱嘸嘸的回信（1823年1月20日）”，第二十二章（185－188頁）“政府授予唱嘸嘸的頭銜”，第二十三章（189－191頁）“澳門給宗主國的捐款”。第二十四章（193－203頁）“唱嘸嘸家族附錄”，第二十五章（205－206頁“參考文獻”。最後為“目錄”（207－209頁）。

二、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IX: Visto por uma Jovem Americana* (《十九世紀的澳門：一名美國女孩的見聞》),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1.

《十九世紀的澳門：一名美國女孩的見聞》是文德泉神父眾多論著中的一部。該書疑似與其他三部編著《十六世紀的澳門》(*Macau no Sec. XVI*)、《十七世紀的澳門》(*Macau no Sec. XVII*)和《十八世紀的澳門》(*Macau no Sec. XVIII*)為同一時間序列的編年史，但實際上，其副標題卻將該著限制為一名美國女孩所聞見的19世紀初澳門史。該女孩名哈麗特·洛(Harriet Low, 1809－1877)，她出生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塞勒姆(Salem)，1829－1833年旅居叔叔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 1795－1834)的澳門家中。因叔叔時任美國旗昌洋行(Russell & Company)高級合夥人，乃舊中國貿易的先鋒者之一，所以哈麗特居澳期間見聞甚廣，展現了澳門豐富的社交生活圖景。哈麗特將之撰寫成7卷日記，後來其女兒整理成冊，取名《我母親的日記》(*My Mother's Journal*)，於1900年出版。文德泉神父借助哈麗特日記的真實性，或引以為據，或作為引子，論證某些歷史學家的錯誤觀點，考究澳門史地掌故，補充相關的澳門歷史人物事件，大大豐富了對19世紀初澳門歷史的正確認識。



該書篇幅短小，共59頁，分四十一個標題，若干個標題組成一個完整的敘事。序言通過記述約見哈麗特的兩位後裔，引出哈麗特其人其事。前6個標題（其一“哈麗特·洛”、其二“居所”、其三“家族”、其四“旗昌洋行”和其五“窗外”（1－8頁）以美國旗昌洋行為歷史背景，論述哈麗特來澳原因，家族與旗昌洋行的淵源，位於澳門大堂斜巷高處大堂圍2號居所的情況及透過居所窗戶所能欣賞的景色。

標題“颶風”（8－10頁）內容為哈麗特在1831年9月23日至24日日記中記述颶風對澳門所造成的破壞。標題“賈梅士洞”、“白馬行”、“東方基金會會址”、“Revue des Deux Mondes”和“南灣大屋”（10－14頁），文德泉神父以哈麗特1829年10月18日日記對賈梅士洞的記述為引子，考證並進一步擴充相關歷史人物事件。依據日記對賈梅士半身塑像的真實記載，論證了歷史學家關於1840年首次由馬士士(Lourenço Marques)將半身塑像立於洞內的觀點是錯誤的。對日記所載在東方基金會會址舉辦的茶飲、晚宴和芭蕾舞會盛況中多番提及的克里斯托弗·費倫(Christopher Fearon)夫婦，文德泉神父補充了夫婦倆白馬行公司的歷史及地名掌故。還追溯了東方基金會會址物業轉售情況，重點論述被轉售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前因後果。探究英國東印

度公司在澳門置辦的物業，其中着重梳理南灣大屋的歷史。文德泉神父隨後以標題“賽馬”、“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晚宴”（14－18頁）和“芭蕾舞會”（22－24頁），記述了昔日英國人在澳門的風光的社交活動。

在標題“哈麗特家的晚宴”、“參議員俾利喇（Conselheiro Manuel Pereira）”、“俾利喇的兒女們”、“俾利喇家族”、“曼努埃爾·費利什·俾利喇（Manel Félix Pereira）”和“俾利喇家宴”（18－24頁）中，文德泉神父以日記所載哈麗特家晚宴的出席者葡萄牙人俾利喇為切入點，梳理了他的家族史。標題“惡語”、“她的惡語”、“戀人”、“基督教神甫”、“她對天主教徒、女僕和風箏的印象”、“復活節前一周”、“土生葡人的女僕”、“風箏”、“宗教巡遊隊伍”、“聖母瑪麗亞巡遊”、“復活節巡遊”、“克萊里薩宗教巡遊”、“華人巡遊”和“天后”（24－39頁），論述了哈麗特對澳門外國人群間惡語的體會、感情生活以及對中葡宗教巡遊的觀察。

標題“科爾奇肖像”、“科爾奇醫生”和“科爾奇的婚姻”（40－44頁），指出哈麗特喜歡前往位於鵝眉街12號之錢納利家中觀看其繪畫。錢納利（George Chinnery，1774－1852）是著名的英國畫家，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外科醫生助理托馬斯·科爾奇（Thomas R. Colledge）繪了一副特別的家庭畫，其華人妻子、兒女和傭人均唯肖唯妙。標題“灣仔野炊”、“野炊地點”和“浪漫之行”（44－47頁）在記述哈麗特野炊經過的基礎上，補充了灣仔史地歷史。標題“廣州之行”和“商行”（47－52頁）敘述了哈麗特廣州之行的所見所聞，重點介紹商行的運作。標題“麗貝卡·徹斯·金斯曼（Rebecca Chase Kinsman）從澳門寄往美國家鄉塞勒姆的家書”（53－57頁）。最後是目錄（58－5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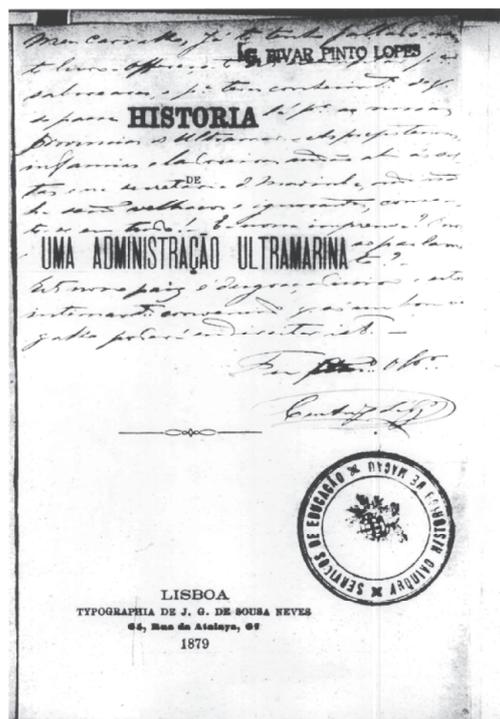
三、Augusto Carlos Cardoso Pinto Osoria, *Historia de uma Administração Ultramarina* (《海外屬地行政史》), Lisboa: Typographia de J. G. de Sousa Neves, 1879.

該書於1879年在里斯本出版，著者Augusto Carlos Cardoso Pinto Osoria生平不詳。內容主要通過論述澳葡總督施理華（Carlos Eugénio Correia da Silva，任期1876－1879）任內在政府財政、司法行政和審判等方面的事例，總結出葡萄牙海外屬地行政的優缺點。該書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帶有強烈的個人主觀色彩，但仍能較為全面、深入地展現近代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的錯綜複雜的人事網絡關係。

開篇“紀念那沙利”（Á Memoria de Santos Nazareth，3－4頁）以朋友的身份，用第二人稱，沉痛地渲染了那沙利所遭遇的不公審判。前言（5－6頁）進一步抨擊澳門存在危害宗主國法律和利益的衆多事實，尤其是若干毫無愛國心的公務員的所作所為。那沙利全名José Julio dos Santos Nazareth，被葡萄牙1877年1月16日敕令任命為“大西洋欽命澳門理事官辦理華政事務”，隨着澳葡總督施理華同年5月23日頒佈的第57號政府訓令而正式在澳門上任。那沙利理事官任期僅一年多，最後在審判專營承充案中，被冠上侵犯澳門公物會權力並可能危及澳葡政府財政收入的罪名，由總督1878年8月14日發佈第51號政府訓令停薪撤職，接受澳門按察司衙門調查。大西洋欽命管理水師軍務兼管外洋屬地政務部尚書多馬斯·利末羅（Tomás Antonio Riberio Ferreira）同年12月10日發佈第124號部令，批准撤除那沙利的理事官職務。著者以那沙利好友自居，在開篇便為那沙利被撤職一案而鳴不平，並以此為契機，記述澳葡總督施理華施政期間的種種“不公正”事實。作者還在結束語（225頁）中呼應，指出那沙利返回里斯本，被

降級授予海關寫字 (escrivão da alfandega de benguela) 職務，於1879年3月22日乘船前往非洲赴任，不幸在船上殉職。

全書並無章節目錄，僅將完整事件列為一章，共有十七章，外加總結、結束語和摘錄 ABCD 四則 (227 - 244 頁)。第一章 (7 - 18 頁) 認為，對於海外屬地組織系統而言，總督的選任關乎屬地福祉、發展和未來，因此詳細論述總督的選任方式、能力和相關職責，並與英屬香港殖民地總督制進行比較，指出葡國海外屬地總督制存在嚴重問題，需要大加改革。第二章 (19 - 30 頁) 簡述澳葡總督施理華的生平，以諷刺的筆觸渲染他在非洲、印度乃至澳門任職內的種種傲慢、偏執和自大等言行，從而展現葡萄牙海外屬地軍政府的管治弊端。第三章 (31 - 54 頁) 評議澳葡總督施理華處理選舉、與清朝地方官員交涉海關問題；以及回應涉及中英葡三方的火藥軍需物資出口等事宜。第四章 (55 - 60 頁) 通過披露 1877 - 1878 年初澳葡政府機構職員間的親屬關係，澳葡總督施理華不滿葡萄牙指任澳門按察使而想方設法阻止，著者藉此指責總督任人唯親。第五章 (61 - 68 頁) 描述 1878 年初澳葡總督施理華出使暹羅時，其親屬在政治上遭受的一場重大危機，公物會管數官狀告公物庫房司庫長 (總督之親屬) 涉及該公物庫房的“失竊”案，但此事後來因總督干涉司法而獲得化解。第六章 (69 - 75 頁) 論述 1878 年中旬總督干涉澳門按察使判案一事，指陳葡萄牙輕信澳葡總督。第七章 (76 - 82 頁) 記述澳門法官和主教在處理一宗關涉教會的案件時的不同表現。第八章 (83 - 93 頁) 通過講述澳葡總督施理華利用職務及在公物會安插的親屬職位之便，獲取大筆錢財，指出葡萄牙海外屬地秘書處輕信總督及對其管治的不到位。第九章 (94 - 109 頁) 披露闖姓承充過程中官商勾結的內幕，指出澳葡總督施理華利用此手段營造政府財政收入增長的假象，以獲得葡國信任的政治資源。第十章 (110 - 130 頁) 通過若干判例，揭露華政衙門法庭在審判華人案件時，未經詳細取證，僅憑借總督的口頭命令，便定罪判決。第十一章 (131 - 144 頁) 展現在審判華人 Hong-achiong 一案上，華政衙門法庭和按察司衙門等司法機構人員與總督的衝突。第十二章 (145 - 170 頁) 和第十三章 (171 - 181 頁) 詳述華政衙門理事官那沙利被總督下令停職、調查的經過。第十四章 (182 - 188 頁) 記述為爭取取消對華人的體罰而引發的一場動亂。第十五章 (189 - 200 頁) 通過總督在文讞公會 (Junta de Justiça Civil) 和武讞公會 (Junta de Justiça Militar) 等下達的指令，揭露他行政無能，還以“王子”自居，在他妻子爺爺去世時降旗致哀。第十六章 (201 - 205 頁) 論述總督對一名少尉不公正的審判經過。第十七章 (201 - 216 頁) 敘述總督抵澳後查封葡文報刊《獨立報》(O Independente)，審判後又非法任命該報主編為葡萄牙駐上海領事的經過，指出總督在司法行政和公共財政上任意妄為。最後一章為總結 (217 - 224 頁)，總結了葡萄牙海外屬地行政軍國尚武主義的種種特點。



[責任編輯 陳超敏]